

股票代码：600078
转债代码：110078

股票简称：澄星股份
转债简称：澄星转债

编号：临 2012-015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澄星转债”到期兑付兑息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澄星转债到期日及兑付债权登记日：2012年5月10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7.70元/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2年5月17日
- 摘牌日：2012年5月17日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95号文核准，于2007年5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4000万元，并于2007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名称：“澄星转债”；转债代码：“110078”。“澄星转债”自2007年11月12日起进入转股期；“澄星转债”存续期为5年，即自2007年5月10日起至2012年5月10日止。自2012年5月17日起，“澄星转债”和“澄星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现将“澄星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于“澄星转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将按面值的 105%加当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澄星转债”每张可转债本金面值 100 元，到期后将按面值的 105%加 2.7%票面利率（2011-2012 年度）进行兑付，即到期本息合计 107.70 元/张(含税)。境内个人投资者扣除 20%的个人所得税(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每张可转债兑付 106.16 元（税后），QFII 投资者按 10%扣税后实际每张可转债兑付 106.93 元（税后），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每张可转债兑付 107.70 元。

二、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债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
- 2、兑付兑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17 日

三、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5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澄星转债”持有人。

四、兑付相关事宜

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澄星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金和利息。公司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之后 5 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澄星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澄星转债”持有人可于债权登记日后第 5 个交易日即 2012 年 5 月 17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本金和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澄星转债”持有人的本金和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澄星转债”兑付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摘牌事宜

“澄星转债”(代码：110078)及“澄星转股”(代码：190078)自 2012 年 5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咨询机构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0622329

传真：0510-86281884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